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0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2018年1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轻机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流通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1. 增持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方式增持。

二、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1.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7.12.19-2018.01.10	3,890,300	0.81	47,782,305	12.28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7.12.12-2017.12.14	336,600	0.07	4,247,796	12.62

2.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891,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增持后,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11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3%。

三、后续增持计划

轻机控股和京源科技认为:京山轻机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逐步打造人工智能及工业自动化生态圈,有志于成为高端智能制造第一梯队,经济效益稳步提升。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间接控股股东轻机控股和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在6个月内(自2017年12月12日起)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轻机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京源科技账户择机增持京山轻机流通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0%。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轻机控股和控股股东京源科技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账户持有的京山轻机股份。

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0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苏华先生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了公司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股票情况

1. 购买人

公司职工监事苏华先生。

2. 购买目的

基于对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 购买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购买。

4. 购买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股票的资金为购买人自有资金。

5. 购买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上年末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股票日期	本次购买公司股票数量(股)	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的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股)
苏华	职工监事	0	0	2018年1月9日	600	18.21	600

二、承诺及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购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购买行为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苏华先生承诺在本次购买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其股份将进行锁定,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00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九州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同时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以及公司已获准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授予董事会或任何两位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处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10号),同意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情况

2018年1月5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2018年1月9日,本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账户,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九州通SCP001
代码	011800019	期限	108天
起息日	2018年1月9日	兑付日	2018年4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5.29%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年度历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2018年,公司已发行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18九州通SCP001	10亿元	2018年1月5日	2018年4月27日	未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尚有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8-00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传媒”)于2018年1月9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7)粤0111执6248-625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基本内容

申请执行人:粤传媒,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

法定代表人:钟华强。

被执行人: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香榭丽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1150号6幢409室。

法定代表人:钟浩敏。

申请执行人粤传媒于2017年7月18日以被执行人香榭丽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7)粤0111民初6198-620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为由,向白云区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分别为2,087,000元、10,435,000元、10,560,000元、20,851,312.88元,执行费分别为23,270元、77,835元、77,960元、88,251元。白云区法院于同日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对白云区法院的执行调查结果表示认可,亦表示暂时无法提供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线索及下落,并书面同意白云区法院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裁定结果

白云区法院认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查明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致使本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17)粤0111执6248-6251号案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该案相关披露情况

本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7-033)	2017年6月8日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7-041)	2017年7月7日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7-047)	2017年8月10日
4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7-058)	2017年9月8日
5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7-065)	2017年10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法院已对本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予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进展。

六、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17)粤0111执6248-6251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8年1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10: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4-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罗绍德、涂伟萍、谢晓尧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邹榛夫、邹珍贵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有房屋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研发场所。

邹榛夫、邹珍贵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14:00时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8年1月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11: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4-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银良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告编号:2018-00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2018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234.58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3,355.25万元。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贵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珍祥、邹榛夫、邹珍贵、邹珍美、邹珍凡、陈明星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及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2,400.00	0	2,474.47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参考市场价格	25.00	0	0
	小计	—	—	2,425.00	0	2,474.4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	运输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720.00	0	809.9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参考市场价格	85.00	0	66.28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2.29	0	2.29
	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2.29	0	2.29
	小计	—	—	4.58	0	4.5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及服务	2,474.47	2,715.00	37.61	8.86	详见于2017年10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	运输劳务	809.92	850.00	32.97	4.7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66.28	80.00	9.99	17.15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29	2.4	5.36	4.58	
	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29	2.4	5.36	4.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4756898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星路69号(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邹珍祥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9日

营业期限:2003年3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9月30日,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713,080.9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147,792.83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730,358.42元,净利润为993,222.2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榛夫先生为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珍祥之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2294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一楼西北部(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徐丹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2015年5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和实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9月30日,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369,048.9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757,800.17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78,612.66元,净利润为-8,543,301.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榛夫先生为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

1、基本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18825230W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5A12-14号

经营者:陈明星

组成形式:个体经营

注册日期:2007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9月30日,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总资产为565,051.2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669.69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799,112.44元,净利润为39,468.1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榛夫先生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经营者陈明星之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为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0753696662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502房

法定代表人:温昌发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陶瓷网纹辊激光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出租;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激光陶瓷网纹辊研究、生产、开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9月30日,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3,292,325.65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409,392.27元,净利润为8,131,000.9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榛夫先生为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且为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二)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30 7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8号海旺工业大厦首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颖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9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1989年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9月30日,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2,502,298.6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8,807,673.61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542,799.29元,净利润为313,984.1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7954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8号首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胡晓颖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化工设备的设计与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9月30日,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84,077.73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09,798.26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398.11元,净利润为-461,935.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榛夫先生为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2、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有房屋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研发场所,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贵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珍祥、邹榛夫、邹珍贵、邹珍美、邹珍凡、陈明星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0753696662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502房

法定代表人:温昌发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陶瓷网纹辊激光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出租;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激光陶瓷网纹辊研究、生产、开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9月30日,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9,519,497.7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3,292,325.65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409,392.27元,净利润为8,131,000.9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榛夫先生为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且为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有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研发场所。主要信息如下:

甲方(出租方):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一楼部分、二楼、三楼部分、四楼部分、五楼及负一楼部分。

面积:4739.00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币25元,自2018年10月1日起租金单价每年递增3%,每年的10月1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118475.00	壹拾壹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
2018年10月01日至2019年09月30日	122029.25	壹拾贰万贰仟零贰拾玖元贰角伍分
2019年10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	125690.13	壹拾贰万伍仟陆佰玖拾元壹角叁分
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	129460.83	壹拾贰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捌角叁分
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	133344.66	壹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陆角陆分
2022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137345.00	壹拾叁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
2023年10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141465.34	壹拾肆万壹仟肆佰陆拾伍元叁角肆分
2024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145709.30	壹拾肆万伍仟柒佰零玖元叁角

水、电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电费按1.17元/度计收,如供电局价格调整,则按调整的实际数相应调整此价格;水费按科学城实际价格加上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开票费用计收。水电费由直接供给水电的单位收取。

物业管理费已含在每平方米人民币25元的租金之中,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5元。

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311450元。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月10日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至甲方指定的账号上。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准则,房屋租赁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以市场价为基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办公需要,租赁办公场所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际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